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9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30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3年6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后,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

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7天,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7.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 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 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 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 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 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 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3年6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于2023年6月30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